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范碧之
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39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039794A00\_ATTCH1.pdf、0039794A00\_ATTCH2.pdf)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文 期	106年04月14日
總 號	1060455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人事處106年4月6日臺教人處字第1060045288號函轉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項教育部人事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6  
聯絡人：劉怡君  
電 話：(02)7736-5938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處字第10600452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銓敘部解釋令影本(004528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  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-培訓獎懲科

2017-04-06  
16:14:40  
章

裝

訂

線



## 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- 一、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，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（以下簡稱公懲法）相關規定，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，並配合公懲法於民國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，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。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，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，屬記1大過之行為，已逾5年者，即不予追究；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，已逾3年者，即不予追究。上開行為終了之日，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。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，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。
- 二、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懲處案件，其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。
- 三、本部93年9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95號令、95年11月22日部法二字第0952725152號書函，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# 部長 周弘憲